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洛竞审联办〔2023〕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条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各科室单位负责本部门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洛竞审联办〔2023〕1号）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详见附件1），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详见附件2），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上报分管领导审定。

第四条 书面审查结论由各起草科室存档；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各科室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六条 各科室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洛竞审联办〔2023〕1号）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七条 各科室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八条 对以往出台的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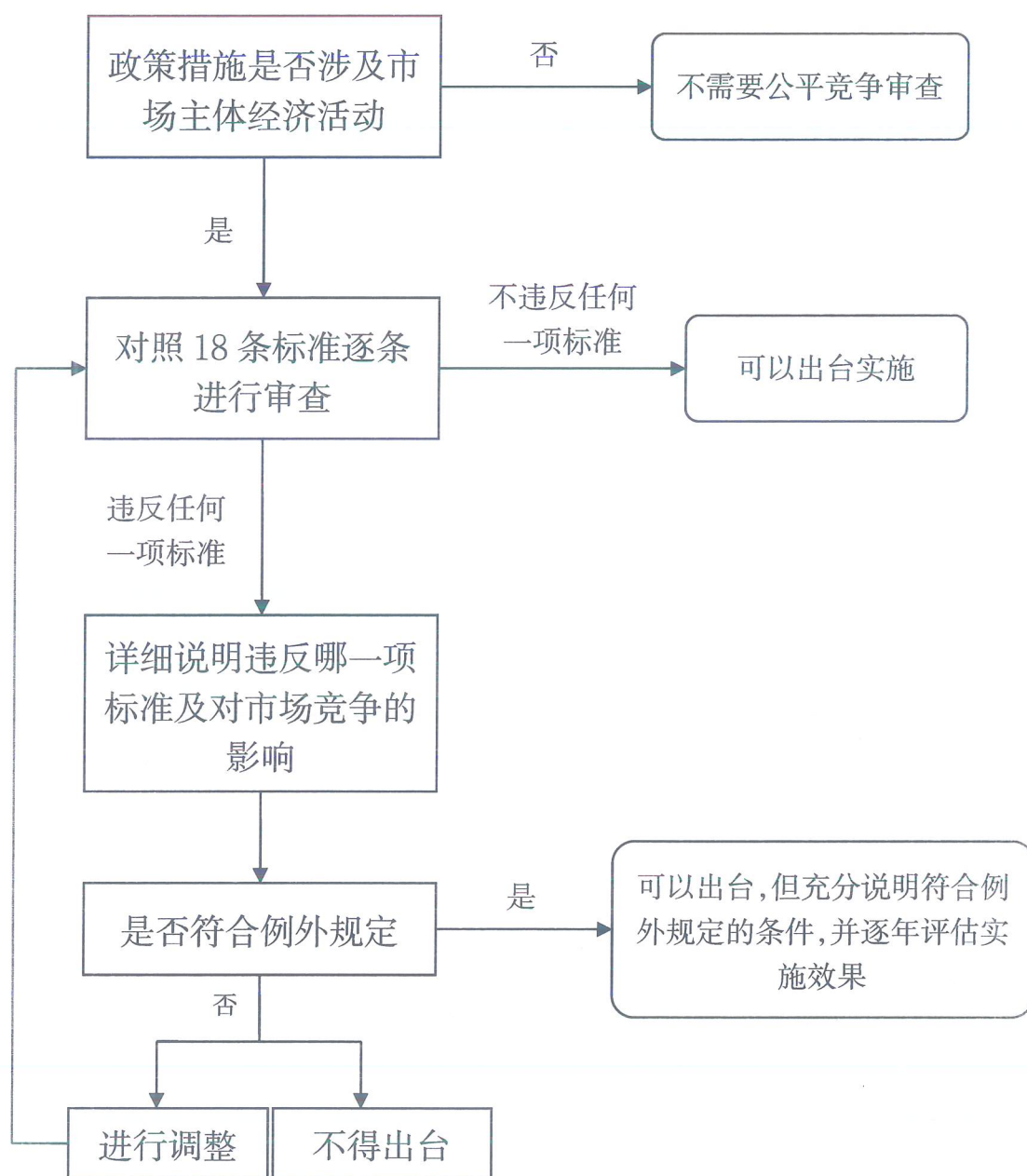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各科室应于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半年、次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的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报送到局法规科汇总存档。

附件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咨询及第三方 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 时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初审机构主要负 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审查机构主要负 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